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 點：2 樓簡報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肆、主 席：林泰安校長

紀錄：薛協冷

伍、主席報告：

會長、各位主任及行政夥伴大家早安，國中教育會考於上週結束，感謝家長會珮琦會長率領的志工團隊，以及各班班代的鼎力協助，考場服務順利流暢，非常感謝家長會。另外，行政會報結束後將一併討論畢業典禮相關規畫與分工事宜。接續請各處室針對重要事情做簡要說明，若涉及處室協議與合作事項請再提出研討。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1. 八年級將於 6/3(一)舉行英語音樂劇比賽，5/20(一)~5/30(四)中午於活動中心四樓安排學生練習，教學組派員督導。
2. 5/24(五)、5/31(五)由 801、811 進行國教院 TASAL 施測，由教學組通知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
3. 5/30(四)、5/31(五)本學期作業抽查。

(二)註冊組

1. 5/20五專優先免試報名，5/23寄出報名。
2. 5/21臺北市第1類優先免試報名，5/23校外報名。
3. 5/24產業特殊需求報名。
4. 5/24-5/29 7年級新生改分發登記。
5. 核對9年級受獎名單。
6. 本年度9年級學生全數畢業。

(三)設備組

1. 113學年度選書期程：

5/20-5/24 於各領域會議遴選113學年度教科書，5/28(週二) 12:20召開113學年度教科書遴選會議。

2. 5/20-5/24 於圖書室舉辦人間福報有獎徵答比賽。

(四)資訊組

1. TASAL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評量計畫，施測班級：5/24-801班、5/31-811班，

實測時間：第5節~第7節

2. 6/5放學前，請9年級各班繳回完整資訊線材(HDMI線、USB互動線、網路線、大螢幕鑰匙)，才能完成資訊組離校手續。

二、學務處

(一)訓育組

1. 畢業典禮相關事宜工作說明。
2. 九年級畢業典禮籌備小組於會考後啟動。
3. 6/1(六)上午管樂與台南市復興國中進行交流。

(二)生教組

1. 本週開始進行九年級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
2.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中，感謝會計室協助經費支用事宜。

(三)衛生組

1. 5/29(三)下午會統一進行九年級的紙類回收，各辦公室若有「書籍類」要回收，可善用當天下午 14:00-15:30 的時間進行，回收地點會設置在校門口。
2. 為預防蚊蟲孳生，各辦公室若有植栽，請留意澆水量，勿使盆栽底部積水，若使用底盤應保持乾燥並定期刷洗，若有注意到積水，再請協助通報！
3. 本學期午餐滿意度調查，會開始陸續通知同學填寫線上調查，也歡迎午餐選購桶餐的教職員可上線填寫回饋。



(四)體育組

1. 5/20-23 辦理本校 8 年級排球賽。
2. 5/22 台北市游泳大隊接力(龍門國中)，803 將代表參加。
3. 5/27-31 辦理 9 年級籃球比賽。
4. 6/5 辦理 113 年體優生入學甄選。

三、總務處

1. 5/21(二)圍牆更新及無障礙電梯工程第二次開標。
2. 5/22(三)無障礙電梯評選;5/23(四)圍牆更新工程評選。
3. 5/30(四)家長會於五樓會議室舉辦謝師宴。
4. 地下室桌球教室前方新設飲水機一台。
5. 6 座水塔更新作業完成。



四、輔導室

(一)輔導組

1. 臉部平權. 珍愛生命宣導活動：

週會講座已於5/17完成，感謝學務處協助；推廣宣導海報展示於穿堂，歡迎同仁響應。

2. 畢業生轉銜評估會議：

5/22(三)12:25召開，請相關行政同仁參加。

3. 彈性適性課程：

持續進行中，5/24、5/31 烘焙；5/30 親子溝通。

(二)資料組

1. 辦理升學講座如下：

時間	主題	地點
5/30 (四)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網路選填志願說明	二樓電腦教室
6/22 (六)	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說明	五樓會議室
6/22 (六) 6/23 (日)	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諮詢	三樓輔導室

2. 5/21 (二) 辦理技藝教育課程結業式。

3. 6/7 (五) 召開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議。

4. 6/21 (五) 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行前說明會。

5. 6/6 (四) 東門國小、市大附小升學宣導。

(三)特教組

1. 113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校內共有 29 位學生報名，25 位通過鑑定，鑑定安置同意書於 5/24 上傳至資優中心。

2.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鑑定安置工作完成，本校校內新增確認生 11 人、疑似生 6 人、非特生 2 人；小六升國中預估安置 20 人，酌減人數 6 人(鑑輔會通過須酌減人數)。另有聽障大學區安置 5 人。

五、人事室

(一)職場安全

教育局 1130426 函:為建構友善安全之職場環境，各機關學校應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導，明確申明對各種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之立場、明定申訴或通報管道並公開揭示。教職員工如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不法侵害，請各機關學校相關單位及時介入處理及採取有效保護措施，並主動提供醫療或心理諮商服務之管道，倘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情形，亦請儘速發給慰問金。

(二) 休假補助費

教育局 1130503 函:為振興花蓮縣觀光，自 113 年 5 月 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措施，公務人員於旨揭期間內持國旅卡至該縣合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含預購型或儲值性商品），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 113 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另學年制人員於旨揭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得於各該學年度之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

(三) 加班補休

人事處 1130509 函: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規範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之例外規定，請各單位主管確實檢視所屬同仁加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宜透過檢討非必要勤務、業務流程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等方式，逐步降低其加班時數，以避免同仁因面臨長時間工作壓力威脅，致影響身心健康及工作推行。

(四) 子女教育補助

市府 1130503 函:公教人員子女具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人事總處建置之「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每學期將各機關學校依限報送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傳送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進行查核，並請各機關學校查明是否有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情形。

(五) 不適任教師

一、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自 113 年 4 月 19 日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1. 不適任案件部分，除性平事件外，其餘案件(如體罰、師對生霸凌、教學不力、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皆以校事會議調查。
2. 學校應於受理檢舉事件後七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3. 校事會議應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4. 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主管機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三倍至五倍學者專家，供

學校遴選三人或五人為委員，並應全部外聘。校事會議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審議處理事件之調查小組委員。

5.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6.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校事會議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7. 校事會議決議由學校自行輔導者，應組成輔導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輔導人才庫之輔導員至少一人。
 8. 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教師。
 9. 經校事會議審議認輔導改善無成效者，應為移送教評會審議之決議；輔導改善有成效者，應決議將調查報告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視其情節輕重進行必要之懲處。
 10. 學校依法同意行為人辭職、退休或資遣者，輔導小組應終止輔導程序。
 11.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業務上之正當行為，及為維持教學秩序與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 二、教育局 1130514 函：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等各款情事，學校應就該師所涉個案具體事實，確實檢討查明是否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再衡酌得否同意其辭職，避免藉辦理辭職規避責任復轉他校情事，教師如於前開審議期間自行辭職者，學校應繼續完成調查程序。教師辭職案，自即日起免報本局備查。惟如教師涉及教師法所定不適任案，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於調查及處理程序期間辭職者，仍需函報本局備查，以利檢視學校行政作為之適法性。

三、教育局 1130515 函：配合 113 年 4 月 19 日修正生效之教師解聘辦法，本局及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業務作業分工如下：

1. 簽辦組成常設校事會議作業：由學校學務單位主辦。
2. 不適任教師個別案件處理作業：按案件性質分別由學校各權責單位負責(教務、學務、人事)。
3. 教評會通過決議前作業：包括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以及學校對教師管理權之執行，由學校業務權管單位負責(學務、教務、輔導)。
4. 教評會通過決議後作業：包括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作成處分通知等相關事宜，由學校人事單位負責。

(六)研習

教育局 1130501 公務信箱通知：修正 113 年職員工需完成研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3 小時(當前重大政策 1 小時、環境教育 4 小時、民主治理 8 小時)增列轉型正義 1

小時，其餘 7 小時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課程。另性別意識課程說明如下：

1. 教職員工、約聘僱人員：性平課程 3 小時(含 1 小時性騷課程)。
2. 處理性騷擾專責承辦人及主管：6 小時性平進階課程(含 4 小時性騷及性侵害防治課程)
3. 辦理性平業務相關人員(含學務、人事承辦人及主管)，應完成 18 小時性平課程(含 6 小時進階課程)

(七)工作報告

113 年公立國中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本校計 3 名教師申請，僅家政科陳隆慶師介聘成功，單調至新北市鶯江國中，新北市桃子腳國中(小)學家政科柯佳吟師單調本校服務，已寄發審查通知，並訂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四)中午 12:30 召開教評會審查。

六、會計室

1.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各校非屬年度預算之出國案件，應先經教育局核定，始可動支本府經費、其他政府經費、民間贊助款及民間捐款辦理因公出國案件。
2. 110 年專科藝術教室環境改善工程保固金 35,700 元已於去年(112 年)12 月 26 日到期，若無須待解決事項，請盡速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柒、散會 (上午 11:00)